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0/5/Add.2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25日在海牙举行的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页 次</u>
一、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3
<u>决 定</u>	
1/CP.6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
附件：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说明，2000 年11月23日.....	4
2/CP.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3/CP.6 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第二次综合汇编.....	19
4/CP.6 行政和财务事项.....	21

目 录(续)

	<u>页 次</u>
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	23
<u>决 议</u>	
1/CP.6 与南部非洲国家，特别是莫桑比克的合作	23
2/CP.6 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24
3/CP.6 向荷兰王国政府以及海牙市和人民致谢	25
三、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26
A. 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有关的行动	26
B. 2001-2004 年《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26
C. 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27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工作	27
E.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进行的有关核算、报告 和审查的进一步工作	28
F. 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进一步工作	28

一、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CP.6 号决定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还忆及其题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1/CP.4 号决定和第 1/CP.5 号决定,

在其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审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涉所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 注意到作为对完成提交缔约方会议的谈判案文拟订工作的部分政治指导原则附在本决定之后的主席 2000 年 11 月 23 日的说明;¹

2. 请各缔约方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出有关意见,并请秘书处将所提出意见汇编为一个杂项文件;

3. 决定第六届会议暂停,并请主席就在 2001 年 5 月或 6 月继续进行会议的可取性征求意见,以便完成上述案文的拟订工作,通过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涉所有问题的一套全面和均衡的决定;

4. 请主席就在一次续会上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案文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提前以透明方式征求必要意见;

5. 促请加紧它们之间的政治协商,探索具有共同立场的领域,以便在一次续会上顺利完成有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问题的谈判。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¹ 这些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第一至五卷)和 FCCC/CP/2000/INF.3(第一至五卷)。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说明，2000年11月23日

根据本人责任，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作出本说明，以便在本周内政治上顺利结束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本说明涉及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上周六即2000年11月8日结束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文件中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它吸取了载于这些文件的在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谈判过程中产生的意见。它考虑到我在上周二即2000年11月21日发起的四个非正式小组会议的讨论结果。这些结果是受我委托促进非正式小组会议的部长们转达给我的。我衷心感谢他们为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他们对我的评估绝对没有责任。

本说明不涉及各方就《议定书》第5、7和8条(核算、报告和审查)努力谈判的结果。一旦关于其他问题的谈判有了结果，这一领域的未决问题就会得到解决。

在拟订本说明中的建议时，我运用了自己的政治判断，努力提出一套平衡的意见。我相信，这将促进我们的建设性谈判。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Jan Pronk

2000年11月23日

方框 A. 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
第三条第 14 款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问题

资金机制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就技术转让、能力建设、调整适应的框架和对应措施的影响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

调整适应基金

缔约方决定，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设立一个新的基金：调整适应基金将向该基金提出单独的指导意见，将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将作为一项信托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设立调整适应基金。
- 调整适应基金将为在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具体的调整适应项目(见第三阶段行动)供资。资金将来自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收益分成(项目所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的 2%)。调整适应项目将由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将管理该基金。理事会将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其负责。此种指导涵盖为调整适应活动供资所涉的方案、优先事项及合格标准。
- 调整适应类活动将包括下列活动：避免毁林、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

《公约》基金

缔约方决定在全球环境基金之下开设一个新的贷款窗口：《公约》基金。将向该基金提出单独的指导意见并将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公约》基金将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特别贷款窗口；
- 附件二缔约方将通过这个窗口为发展中国家的后续活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能力建设；与清洁发展机制具体相关的能力建设；订有缓解措施的国家方案；为经济多样化提供的援助。还将向附件一缔约方中的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所需新的和额外资金。
- 《公约》基金的资金来源将包括：
 1.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三次补充；
 2. 附件二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3. 初步分配数量的[x]%向基金登记册转拨。附件一缔约方可在第十七条的基础上为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而购买这些数量单位；

4. 官方发展援助。

- 现有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管理《公约》基金。基金将在缔约方会议的专门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其负责。这将确保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更好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归属权和“国家驱动”特点将得到加强。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范围也将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程序和政策将得到简化。

资 源

除上述调整适应基金和《公约》基金外，缔约方同意通过其他渠道增加气候变化资金资源。缔约方商定，其总额应在 2005 年之前尽快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缔约方商定，如果到 2005 年资源少于 10 亿美元，则对第六条(共同执行)和/或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所涉的转让和购买征税。

气候资源委员会

缔约方决定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设立一个气候资源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 对现有金融渠道和机构，如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多边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咨询的重点是：
 - 增加气候方面的供资；
 - 纳入主流；和
 - 监测和评估。

能力建设

缔约方决定建立一个框架，指导与执行《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非附件二缔约方(见决定草案 FCCC/SB/2000/ CRP.16 和 FCCC/SB/2000/CRP.17)。

技术转让

- 缔约方决定，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下设立一个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科学技术专家协商小组。
- 该小组将：
 - 通过建立一个中央信息中心和各个区域信息中心促进信息交流和审查；
 - 就有待采取的进一步的行动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和
 - 注重消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技术转让问题特别报告》所指出的各种技术转让壁垒的方法和手段。
 - 小组将由在公平地域代表基础上选出的专家组成。

- 科技咨询机构将定期审查小组的工作，考虑其咨询意见，并请缔约方会议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与涉及为活动供资的方案和优先事项相关的行动。

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

附件二缔约方应采取的行动包括：

- 试点项目或示范项目，展示调整适应规划和评估如何能够实际转化成为项目并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将以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其他相关资料来源及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分阶段的办法为基础；
- 调整适应项目，在有充分资料表明应在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保健、基础设施发展、生态系统及综合沿岸地带管理等领域开展此类活动时进行；
- 为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缔约方进行更好的疾病监测和疾病控制与预防；
- 避免毁林和预防土地退化，只要这些活动与气候变化有关；
- 设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中心及信息网络，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迅速对极端气象事件作出反应。

为处理对应措施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第三条第 14 款)

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能够做到的缔约方决定，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

- 努力设法限制其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如减少或逐步取消具有市场扭曲作用的办法(例如煤的补贴)及减少或逐步取消大排放量能源载体的使用——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 此种国家信息通报将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审评。将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为处理对应措施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第四条第 8 款)

- 附件二缔约方将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经济多样化、提高矿物燃料生产中的能效和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包括碳捕获和储存)方面有关方法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上，帮助受到对应措施不利影响的非附件一缔约方。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报告其在采取对应措施、有效执行国家信息通报指导方针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将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单独的工作方案，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重点是：
 - 及时开展脆弱性和调整适应需要评估，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制订国家调整适应行动计划；
- 优先执行具体的调整适应项目。可以包括救灾、避免毁林和预防土地退化；
-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协助制订国家调整适应行动计划。
- 为鼓励更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流入最不发达国家，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在涉及调整适应收益分成。还将促进实施“小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方框 B. 机制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执行理事会的关系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构成

- 缔约方同意执行理事会的构成是确保整个制度完善、可信和高效率运作的必要条件。为此，缔约方决定在构成和表决程序上应力求均衡。
- 执行理事会的均衡构成将依照《气候公约》的现行做法(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平等的地域代表性，同时顾及《气候公约》主席团现行做法反映的利益集团)。
-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同等人数的成员另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16 名成员)。
- 执行理事会应尽力争取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拟议的决定。在不得已时作为最后办法应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才能通过任何决定。

B.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对于执行理事会的决策权力

- 执行理事会应服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

C. 为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而需建立的机构

- 缔约方决定，附属机构下届会议选出执行理事会后将立即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 执行理事会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
- 将为清洁发展机制的及时启动提供适当资源。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缔约方认为，应由有关缔约方判断项目活动是否符合该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
- 附件一缔约方将宣布，它们不会使用核设施来产生清洁发展机制所指的核证排放减少量；
- 缔约方决定，由于对《公约》终极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下活动应在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方式和程序中给予优先注意和迅即考虑：
 - 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如小水电)；
 - 提高能效。
-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执行理事会应进一步制定执行这一决定的规则和方式。

补充性

- 附件一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履行减少排放承诺。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将在依第七条报告、依第八条审评的质量和数量信息的基础上，评估遵守这项原则的情况。促进事务组还将建议如何确保有效执行这项原则。应于 2005 年提交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应报告第一次评估结果。

贸易方式和责任

- 缔约方同意，第十七条为缔约方以节约有效的方式履行承诺提供了机会。缔约方也认为，仅靠报告、审评和有利的可实施的履约制度还不足以防止缔约方过度出售，而这种过度出售会对该制度的环境效益造成潜在威胁。
- 为此，缔约方决定，附件 B 缔约方应在具体承诺期的国家登记册中保留部分分配数量。这一部分应为其分配数量的 70%，或根据预测或近期排放量确定的部分。
- 对每一缔约方排放数据进行年度审评后，应重新计算、必要时调整必须保留的部分分配数量。

可互换性

- 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为今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为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率行防止气候变化，扭转它的有害影响。缔约方申明，在实现清洁发展机制宗旨的行动中，缔约方应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
- 缔约方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为满足自己的社会和发展需求，其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份额会有增加。
- 缔约方认为，《京都议定书》没有为《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方面规定或赋予任何一种会影响以后排放承诺的考虑或决策的排放权利、所有权或应有资格。缔约方认为，这类承诺的考虑应依据公平的标准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 缔约方指出，排减单位(第六条)和部分分配数量(第十七条)可以加在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也可以从这一分配数量中减去。缔约方同意，核证的排减量单位(第十二条)可以加在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也可以用于帮助履行第三条所述减少和限制排放的量化承诺，而无须改变该缔约方依附件 B 所承担的分配数量。
- 缔约方决定可以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和部分分配数量。

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平地域公布

- 缔约方同意所有缔约方都应有机会参加清洁发展机制，决定鼓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平分布。因此，小型项目(<X 兆瓦)和可再生能源项目(<X 兆瓦)可以使用以附件一适当平均数为基础的标准基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拟订并建议对这类具体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 缔约方决定采取以下行动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能力建设；
 - 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不涉及调整适应收益分成；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共资金应是目前海外发展援助之外的。

“共同执行”的程序

- 缔约方指出，第六条所指的“共同执行”是作出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事。因此，缔约方决定，如果缔约方履行报告要求，则无须严格的核查程序。缔约方指出，如果缔约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它们应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相同严格程序。

方框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的定义

- 缔约方同意，为了执行第三条第 3 款，“森林”一词的定义采用粮农组织的定义。缔约方认为，为了反映国情，在适用粮农组织标准时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
- 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程序，调查未来承诺期适用生物群落区定义的可行性。
- 缔约方决定，为界定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应适用气专委的定义。根据气专委《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由这套定义而产生出一个核算体系，这个体系最接近于纳入其中的土地与大气之间的实际交换状况。

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额外活动和核算

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

- 缔约方决定，一个缔约方可纳入的活动包括：牧场管理、耕地管理和森林管理(广义界定的土地管理活动)、重建植被(狭义界定的活动)。

核 算

- 缔约方确认，所开展的活动的规模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缔约方为履行根据第三条所作的排放量承诺而做的努力。
- 因此，缔约方决定，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为使一缔约方达到其在第一个承诺期内的指标而开展的额外活动的贡献，应限定为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3%。
- 此外，缔约方决定，额外活动的核算应分两个不同的间隔期进行：

第一间隔期(全额入计，最高为第三条第 3 款所指扣减水平)

- 缔约方确认，第三条第 3 款预料之外的结果，也就是合计森林碳贮存量总体增加的国家的分配数量由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核算和定义约定而仍有可能被减少。
- 因此，缔约方决定，在森林管理之下的土地面积内，缔约方可全额核算碳贮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核算水平最高可相当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产生的净扣减量，条件是，该国 1990 年以来合计森林碳贮存量变化能补偿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产生的净扣减量。这个第一间隔期不得超过 30 兆吨二氧化碳。

第二间隔期(剩余间隔期折减的入计, 以排除并非人类直接引起的效应和处理不确定性)

- 缔约方决定, 按照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核算的碳贮存量变化对于广义界定的管理活动应开出以下各项的效应:
 - 间接的氮沉积;
 - 提高的二氧化碳浓度;
 - 其他间接效应; 和
 - (森林生态系统)1990 年以前管理活动引起的年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 因此, 对于额外的耕地和牧场管理活动引起的碳贮存量净变化和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缔约方应适用 30%的扣减率, 对于额外的森林管理引起的碳贮存量净变化和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缔约方应适用 85%的扣减率。

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额外的活动

- 缔约方决定,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以后各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承诺之前, 应审查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个承诺期的议定的额外活动的清单, 同时还要审查对这种活动进行核算的规则、方式和指南。
- 缔约方还决定, 碳贮存量净变化和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核算应限于人类直接引起的碳贮存量净变化和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因此, 缔约方确定一个程序, 以便参照气专委在这方面所作的与方法有关的工作, 定期审查在排除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第三条第 7 款的执行情况

- 缔约方注意到, 对于 1990 年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构成净排放源的缔约方, 土地使用的变化所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照第三条第 7 款的规定计入 1990 年排放量基准年数字。
- 缔约方决定, 利用此项规定的资格标准应根据按照第八条审查过的国家清单确定。

清洁发展机制所涉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缔约方一致认为,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活动可为清洁发展机制的双重目的作出贡献。因此, 缔约方决定将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包括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然而, 它们也确认执行这些项目会引起的特殊关注问题。
- 缔约方决定, 预防毁林和土地退化的活动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产生入计量的项

目的资格。然而，这些活动将定为调整适应基金之下供资的优先项目，用以对付干旱、荒漠化和进行流域保护、森林养护、天然林生态系统以及盐碱地复原。

- 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所涉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活动核算方式和为第三条第 3 款确定的定义可能需要修改，并且应恰当处理不履行承诺的问题、社会和环境效应、渗漏、额外性和不确定性。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项目还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相一致。
- 因此，缔约方决定在科技咨询机构之下开展一项工作，以便参照气专委在方法方面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为处理这些问题制定规则和方式。

方框 D. 政策和措施、遵守、核算、报告和审评

政策和措施

- 缔约方决定继续就政策和措施交流信息。
- 缔约方决定，请附件一缔约方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指的可予证实的进展一语的含义提交书面意见，并就是否需要为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这种进展制定指南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遵守：对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情况的处理结果

- 缔约方决定，应预先商定对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情况的处理结果，这种处理结果不应由执行事务组自行掌握。
- 缔约方确认，按照一定的处罚率从一缔约方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扣减过量排放能保证环境上不致受损，前提是，以后各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承诺能及时得到通过并生效。
- 缔约方注意到，处罚率将是履约制度的关键内容之一。尽管这种处罚率的部分作用是，在拖延兑现排放量承诺的情况下相当于利率，但仍会起到鼓励履约的作用，因此，水平应订得相对较高。
- 缔约方决定，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就通过第二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承诺。
- 缔约方决定，如果一个缔约方被确定没有遵守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执行事务组应实施下列处理结果：
 - 从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扣减过量排放；
 - 处罚率 1.5,如果有关缔约方在下一个承诺期结束时仍不履行承诺，则再增加 0.25。
 - 有关缔约方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况被确定之后应制定一项履行承诺行动计划，并提交执行事务组核准，其中应说明准备如何在下一个承诺期履行承诺。

遵守：区分不同的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 缔约方决定，执行事务组的任务范围限于附件一缔约方承担的义务。
- 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方面没有资格标准要求，同时确认，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只有已批准《京都议定书》并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所作承诺的

缔约方才能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 促进事务组实施处理结果不分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关系

- 缔约方决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作用应限于提供总的政策指导，不应过问具体案件。
- 缔约方决定，不需要上诉程序。

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任务范围

- 缔约方决定，执行事务组的任务范围涵盖排放的定量承诺以及第六、第十二(仅涉及附件一缔约方)和第十七条所涉的资格标准要求。
- 所有其他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均在促进事务组的任务范围内，包括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2 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应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特点。
- 促进事务组应负责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推动缔约方履行根据《议定书》所作的承诺。

遵守：遵守问题委员会的组成

- 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遵守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应通过两个事务组——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履行职能。

促进事务组

- 缔约方决定，促进事务组的均衡构成应依照《气候公约》现行的做法(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平等的地域代表性，同时顾及《气候公约》主席团现行做法反映的利益集团)。
-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同等人数的成员另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
- 促进事务组应由 11 名成员组成。
- 促进事务组成员应尽力争取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拟议的决定。在不得已时，作为最后办法，应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四分至三多数才能通过任何决定。

执行事务组

- 缔约方决定，执行事务组的均衡构成应依照《气候公约》现行的做法(联合国五个区

域集团平等的地域代表性，同时顾及《气候公约》主席团现行做法反映的利益集团)。

-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同等人数的成员另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
- 执行事务组应由 11 名成员组成。
- 执行事务组成员应尽力争取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拟议的决定。在不得已时，作为最后办法，应有
 -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四分至三多数；
 - 双重多数(全体多数和附件一缔约方及附件二缔约方的多数)才能通过任何决定。

遵守：法律依据，通过关于遵守问题的最后结果的形式

- 缔约方决定，包括有约束力的处理结果在内的履约制度的通过，其法律依据应是：
 -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补充该议定书的一项协定。

第 2/C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收悉摩洛哥王国有关愿意在马拉喀什主办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提议,

1. 感谢地接受摩洛哥王国愿意主办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提议;
2. 决定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
3. 请执行秘书按照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 198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与摩洛哥王国政府签订关于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和有关费用的安排的东道国协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第 3/CP.6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第二次综合汇编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十二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4 款、第十二条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6 款、第十二条第 7 款,

还回顾本会议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决定、第 11/CP.2 号决定、第 12/CP.4 号决定和第 12/CP.5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的规定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开始就在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7 款进行安排,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有关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帮助其按照该条的要求汇编和通报信息,并找出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拟议项目 and 对应措施相关的技术需要和资金需要,

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7/CP.5 号决定所编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²,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决议,

1.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凡是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或按照第四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尚未提交初次信息通报的,尽快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提交此种通报,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初次通报信息的时间;

2. 请《公约》秘书处:

² FCCC/SBI/2000/15.

- (a) 以 2001 年 6 月 1 日以前收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所交的材料为基础，编写此种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两个附属机构，以便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 (b) 在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编写中，注意报告在《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³的使用方面所遇到的问题、限制因素和困难，以及这些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问题；
3. 就已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问题，得出结论如下：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之下的承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而且这些国家已请求为之提供援助，帮助本国的有关单位有系统地编制和更新清单；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般都遵循了《气候公约》和其他建议的指南，而不同的信息通报在详细程度上各有差异；
4. 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问题，特别是与数据的质量和齐备程度、排放因素和气候变化效应及对应措施影响综合评估方法有关的困难，有必要保持并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本国能力；
5. 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使用现行的指南方面存在重大的局限性，但缔约方设法克服了这些问题，并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提供了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信息；待更多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之后，需要进一步分析与指南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6.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还得出结论认为，正如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所述，这些提交通报的缔约方正在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³ 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

第 4/CP.6 号决定

行政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的资料(FCCC/SBI/2000/8、FCCC/SBI/2000/9、FCCC/SBI/2000/INF.5 和 FCCC/SBI/2000/INF.12)以及执行秘书关于行政安排的口头介绍，

一、经审计的 1998 至 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

1. 注意到经审计的 1998 至 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FCCC/SBI/2000/9)；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对《公约》帐目审计的安排及有关的宝贵审计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第 2 段中提到的建议；
4. 请执行秘书报告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二、2000 年财务状况

5. 注意到 2000 年财务状况初步报告，包括对《公约》所有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FCCC/SBI/2000/8 和 FCCC/SBI/2000/INF.12)，并表示赞赏这些报告的清晰和透明的提出方式；
6. 表示赞赏对核心预算缴纳摊款的缔约方以及对辅助活动信托基金作出额外自愿捐款的缔约方；
7. 还表示赞赏一些缔约方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公约》的工作提供的捐款；
8. 鼓励缔约方继续为参与《公约》工作信托基金以及辅助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9. 再次表示赞赏德国政府作为波恩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提供年度捐款 350 万马克和对核心预算提供的 150 万马克摊款；

10. 促请尚未缴纳核心预算摊款的缔约方不要再拖延，注意根据秘书处的财务程序 2000 年摊款的缴纳期限是 2001 年 1 月 1 日；

11. 关切地注意到还有很多缔约方没有缴纳 2000 年或前几年的摊款，有些缔约方甚至从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就没有缴纳过摊款；

三、行政安排

12. 注意到为求得《公约》行政安排的更合理和有效的办法，执行秘书一直在和联合国进行协商；

13. 满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为建立共同的行政和支助服务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14.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未来的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

四、方案预算

15.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 2002 至 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供其审议，包括如果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决定有必要提供的会议服务的临时需要；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方案预算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6 号决议

与南部非洲国家，特别是莫桑比克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艾林龙卷风给南部非洲，特别是莫桑比克带来的严重生命损失、摧残和破坏，

意识到非洲国家对气候现象的严重脆弱性，

关切全球变暖现象可能会使各种天灾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增加，

注意到紧迫需要采取行动以改进早期预警和灾害预防，

1. 对南部非洲各国，特别是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所面临的悲惨情况表示深切同情，有关情况表明需要采取行动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脆弱国家的影响；
2. 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立即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广大社会继续努力，寻求对引起或可能引起气候变化的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尽早落实《京都议定书》；
4. 请各方面帮助非洲国家，特别是莫桑比克重建家园；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缔约方尽可能充分评估和记录艾林龙卷风对南部非洲，特别是莫桑比克人民和经济的影响；
6. 促请各缔约方增加对受影响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第 2/CP.6 号决议

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缔约方会议,

关切全球变暖现象和由此引起的气候变化可能会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轻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注意到, 最不发达国家是最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 特别是, 普遍贫穷限制了它们的适应能力,

意识到, 收入水平低、欠发达的经济结构和落后的基础结构使最不发达国家非常容易受自然原因或世界经济波动造成的外部冲击的影响,

认识到,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结构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改变气候变化的努力的能力,

认识到, 定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是一次重要机会, 在会议上将重点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 以期改变国际合作的方式, 使之适应它们的发展需要,

1. 请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讨论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关切的问题和特别情况有关的问题;

2. 鼓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在考虑建立减轻债务机制时充分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生产力以及健康的影响;

3. 呼吁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发达国家在其目前准备进行的国际发展合作改革中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第 3/CP.6 号决议

向荷兰王国政府以及海牙市和人民致谢

缔约方会议,

应荷兰政府邀请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荷兰王国政府促成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海牙举行;
2. 请荷兰王国政府向海牙市及其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 感谢海牙市及其人民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情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1 月 25 日

三、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采取的其他行动

A. 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行动

1. 缔约方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c)下核准履行机构的结论时⁴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0/3)。报告中包括了环境基金如何按照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原则和决定的情况。

2. 会议还注意到环境基金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扶持活动审查报告(FCCC/CP/2000/3/Add.1)。履行机构的结论表示注意到, 环境基金在给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表示, 1999 年它将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扶持活动进行评估。但是, 一些缔约方指出, 只有缔约方会议才有责任审查这些活动, 在审查中所审议的扶持活动项目数量有限。

3. 一些缔约方指出, 缔约方会议应当向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提供更明确的指导以加强扶持活动。它们促请环境基金制定资助扶持活动的更具有战略性和长期的办法, 并强调, 扶持活动项目的核准过程应当缩短和简化。另外, 还有一些缔约方促请环境基金鼓励其执行机构更紧密合作。

B. 2001-2004 年《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4.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2004 年《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据此, 2001 年至 2004 年《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如下:

- 2001 年第一会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 2001 年第二会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 2002 年第一会期: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 2002 年第二会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 2003 年第一会期: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⁴ 见 FCCC/SBI/2000/17, 第 50 段。

- 2003 年第二会期：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 2004 年第一会期：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
- 2004 年第二会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C. 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5. 缔约方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 (a) 应最不发达国家组的请求向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 5 月，布鲁塞尔)提交关于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具体需要和问题以及特殊情况有关的事项的第 2/CP.6 号决议(见上面第二节)；
- (b) 请秘书处准备一个关于气候变化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技术资料文件；
- (c) 请秘书处召开一次约有 10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的会议，代表要分区域按比例选出，目的是准备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在准备时要考虑到上面(b)段中提到的技术资料文件；
- (d) 最不发达国家组的一名代表应当代表该组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上面(c)段中提到的投入。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工作

6. 缔约方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 (a) 请秘书处安排一次有六名最不发达国家知情人士以及其他有关专家参加的研讨会，以便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拟订制定国家调整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方针草案；
- (b) 请秘书处在紧接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后安排一次有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的两天会议，以便：
 - (一) 审查拟订制定国家调整适应方案的指导方针的进展情况；
 - (二) 交流有关各地做法的经验；
 - (三) 考虑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区域和专题意见交流要进行的多边活动；

- (c) 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为加强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中心的基本体制需要以及为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工作加强谈判能力在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需要。资料提交限期是 2001 年 2 月 15 日；
- (d) 建议秘书处将根据上面(c)段收到的资料汇编为一个报告，报告应对为进行上述活动所需资金作出初步估计，以便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E.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进行的有关核算、报告和审查的进一步工作

7.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按照主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2 条提出的关于良好做法指导原则和调整的决定草案第 2 段规定的范围安排一次研讨会(见报告第三部分，FCCC/CP/2000/5/Add.3(第三卷))。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建议各缔约方就下述问题提出意见：主席提出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7 条所要求资料的编写指导原则的决定草案和 5 段中提到的关于可显示的进展情况的资料应当如何提出和评估(见报告第三部分，FCCC/CP/2000/5/Add.3(第三卷))。提交这种资料的限期是 2001 年 4 月 1 日

F. 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进一步工作

9. 缔约方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请秘书处安排举行关于主席向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第 7 条中提到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政策和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的研讨会(见报告第三部分，FCCC/CP/2000/5/Add.3(第四卷))。研讨会的讨论范围将由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缔约方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确定。